

附表一

編號	被害人	行為人	犯罪時間	犯罪事實	主文
	有無告訴		犯罪地點		
1 (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2)	鼎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簡彰儒 王烽齊	111 年 4 月 1 日 6 時 00 分許(起訴書誤載為 5 時 49 分許)	王烽齊駕駛陳榮賢所有之車號 ZI-5918 號自小貨車，搭載簡彰儒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，2 人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將欲竊取之電線以繩子綁在上開自小貨車上，欲以拖拉方式竊取電線，嗣因遭被害人之工地經理賴柏宏發覺，而未能得手，後由王烽齊駕駛上開自小貨車搭載簡彰儒離開現場。	簡彰儒共同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王烽齊共同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未據提告		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段 3 小段 2019 之 25 地號 之工地		
2 (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3)	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簡彰儒 王烽齊	111 年 4 月 2 日 11 時 18 分許	王烽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簡彰儒，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，2 人共同基於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，由簡彰儒把風，王烽齊持一字起子拆卸並竊取水位尺 1 片，2 人得手後，共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	簡彰儒共同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王烽齊共同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未據提告		高雄市大寮區 和業三路 2 號和 發產業園區內 之滯洪池		
3 (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4)	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簡彰儒 王烽齊	111 年 4 月 3 日 17 時 49 分許	王烽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簡彰儒，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，2 人共同基於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，簡彰儒及王烽齊分別持螺絲起子拆卸並且竊取水位尺 1 片及攝影機 1 組，2 人得手後，共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	簡彰儒共同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王烽齊共同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未據提告		高雄市大寮區 和業三路 2 號和 發產業園區內 之滯洪池		
4 (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5)	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簡彰儒 王烽齊	111 年 4 月 4 日 16 時 30 分許	王烽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簡彰儒，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，2 人共同基於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，由王烽齊把風，簡彰儒持用板手拆卸並竊取閘門及電動吊門機	簡彰儒共同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王烽齊共同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	未據提告		高雄市大寮區 和業三路 2 號和 發產業園區內		

			之滯洪池	1組、烤漆欄杆1片，2人得手後，共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	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）	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簡彰儒	111年4月12日11時30分許	簡彰儒騎乘腳踏車，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，基於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，持板手拆卸並竊取水位尺1片，簡彰儒得手後，再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。	簡彰儒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	未據提告		高雄市大寮區和業三路2號和發產業園區內之滯洪池		
6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）	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簡彰儒	111年4月20日15時15分許	簡彰儒於左列時間騎乘腳踏車至左列地點，基於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，持板手竊取水位尺1片，簡彰儒得手後，再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。	簡彰儒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	未據提告		高雄市大寮區和業三路2號和發產業園區內之滯洪池		
7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）	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簡彰儒	111年6月14日13時18分許	簡彰儒於左列時間騎乘腳踏車至左列地點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金屬蓋板1片，簡彰儒得手後，再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。	簡彰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未據提告		高雄市大寮區和業一路旁之和春配水池（起訴書誤載為和發汙水廠，編號8至10均同）		
8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）	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簡彰儒	111年6月16日8時01分許	簡彰儒於左列時間騎乘腳踏車至左列地點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金屬蓋板1片，簡彰儒得手後，再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。	簡彰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未據提告		高雄市大寮區和業一路旁之和春配水池		
9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）	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簡彰儒	111年6月17日8時48分許	簡彰儒於左列時間騎乘腳踏車至左列地點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金屬蓋板1片，簡彰儒得手後，再騎乘	簡彰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0)	未據提告		高雄市大寮區 和業一路旁之 和春配水池	腳踏車離開現場。	
10 (即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11)	山林水環 境工程股 份有限公 司	簡彰儒	111年6月20日 12時04分許 (起訴書誤載 為12時8分許)	簡彰儒於左列時間騎乘腳踏 車至左列地點，基於竊盜之 犯意，徒手竊取金屬蓋板1 片，簡彰儒得手後，再騎乘 腳踏車離開現場。	簡彰儒犯竊盜罪，處有 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
	未據提告		高雄市大寮區 和業一路旁之 和春配水池		
11 (即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12)	交通部公 路總局第 三區養護 工程處	簡彰儒	111年6月29日 11時56分許	簡彰儒於左列時間騎乘腳踏 車至左列地點，基於攜帶凶 器竊盜之犯意，持剪刀竊取 開關箱及近路燈之電線約	簡彰儒犯攜帶凶器竊盜 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	由被害人 鳳山監工 站站長史 惠華提出 告訴		高雄市大寮區 台88線快速道 路橋下P186處	50公尺得手，簡彰儒因見 警車巡邏該處，先將腳踏車 棄置於現場並離開，嗣再返 回現場牽車。	
12 (即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13)	和春技術 學院	簡彰儒	111年7月3日 10時26分許	簡彰儒於左列時間騎乘腳踏 車至左列地點，基於攜帶凶 器竊盜之犯意，持剪刀剪開	簡彰儒犯攜帶凶器竊盜 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	由被害人 員工劉昭 良提出告 訴		高雄市大寮區 至春路288號和 春技術學院	2座發電機內銅線及零件， 並徒手竊取白鐵水塔1個、 蓮蓬頭1個及10幾個鎢熔 絲開關，簡彰儒得手後，再 騎乘腳踏車離開現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物品名稱 (價值單位均為新臺幣)
1	附表一編號2、3、5、6尺共4片 (價值約每片1萬8,000元)。附表一編號4所示開門及電動吊門機1組 (價值約67萬3,000元)、烤漆欄杆1片 (價值約1萬8,000元)。附表編號7至10所示金屬蓋板共4片 (價值約每片1萬2,500元)、附表編號11所示電線50公尺 (價值約1萬元)、暨附表編號12所示2座發電機內銅線及零件、白鐵水塔1個、蓮蓬頭1個及10個鎢熔絲開關 (價值約15萬元)。

2	3000 元及攝影機組 1 組（價值約 1 萬 5,000 元）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